

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要點

108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111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112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113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1. 嘉獎。2. 小功。3. 大功。
4. 特別獎勵：(1)公開表揚。(2)獎品或獎金。(3)獎狀。
- 二、懲罰：1. 警告。2. 小過。3. 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班級整體符合規定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其行可嘉者。
- 五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六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七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八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

- 九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一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三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四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五、參加全校各項競賽第一名嘉獎兩次、第二、三名各嘉獎乙次。
- 十六、愛校服務表現良好者記嘉獎乙次，表現優良者記嘉獎二次。
- 十七、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。
- 十八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二、參加縣級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者小功兩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各小功乙次。
- 十三、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，榮獲四至六名者小功兩次、七至八名者小功乙次。
- 十四、擔任旗手、司儀、值星學習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。
- 十五、擔任糾察、交通服務隊負責盡職表現優異。
- 十六、全學期全勤，無請假紀錄者(公、喪假及特別假除外)記小功乙次。
- 十七、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。
- 十八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拾物不昧，經警方或媒體披露，其表現特別優異者。
- 八、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榮獲第一至第三名者記大功乙次。
- 九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尊敬師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不專心聽講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上課(含早自習及午休)或集會中，使用行動電話(含各項 3C 產品)未保持靜音、震動，影響他人與自己學習或活動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參加學校各式課程、活動、集會、集合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比賽，不遵守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八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經勸導無改善者。
- 九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二、損(破)壞公物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經師長規勸暨輔導後，其不當言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八、與同學爭吵，其行為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未經允許擅自將校外人士帶入校內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未按規定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。
- 廿一、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(未更正)或處室發放之各項通知單回條未繳交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二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或不假離校外出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
- 七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；或擾亂團體秩序，影響校園安寧(全)，屢勸不改者。
- 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九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或私拆他人函件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(誹謗)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廿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廿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三、虛構、扭曲暨掩飾事實，意圖規避責任，致生事端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參加學校各式課程、活動、集會、集合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，屢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或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六、掀眾滋事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，造成衝突事件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七、對師長出言不遜，有侮辱、誹謗等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八、未經允許擅自將校外人士帶入校內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九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同學間打架、互毆滋事、夥同助勢或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，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二、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 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五、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- 二十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審議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廿一、 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二、 對師長出言不遜，有侮辱、誹謗等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廿三、 在校內燃放鞭炮，或聚眾高聲喧嚷，影響校園安全(寧)及秩序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 越牆進出學校，影響校園安全及秩序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 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，造成衝突事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簽注意見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 大功之獎勵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 學生特別獎勵及大功以上之獎勵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；另大過以上之懲處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四、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；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後續規劃事宜。

-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十九條 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第二十條 若學生涉及重大法律責任時，經召開臨時學務會通後，移送司法機關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廿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